**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管理會臨時人員公開甄選啟事**

1. **人員區分：**臨時人員
2. **職　　稱：**毒品防制基金管理會臨時人員-行政人員（1名）
3. **職　　系：**無
4. **名　　額：**正取1名(備取3名)
5. **性　　別：**不拘
6. **工作地點：**行政人員：法務部第二辦公室(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235號)
7. **報名期間：**即日起至108年4月30日
8. **到職日期：**（於面試後確切日期面議）
9. **契約期間：**到職日起至自願離職或契約終止日。

**拾、各職缺之資格條件、待遇與工作項目**

* 1. 毒品防制基金管理會臨時人員-行政人員
     1. 資格條件：
        1. 國內外大學院校(含)以上法律、犯罪防治、公共行政、行政管理、教育、政治、社會工作等相關科系畢業。
        2. 具1年以上與前揭相關科系工作經驗及公務機關行政服務經驗者尤佳。
        3. 具溝通協調、文書處理(word、excel等)、資料統計能力。
        4. 具良好邏輯思考、法條理解及撰寫能力。
        5. 須能配合業務調整。
        6.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尤佳。
     2. 工作項目：

協助本部毒品防制基金管理會之行政業務，主要包括：

* + - 1. 辦理毒品防制基金行政作業事宜。
      2. 協助辦理並出席毒品防制基金相關會議。
      3. 辦理毒品防制基金業務計畫之彙整及審核。
      4. 辦理毒品防制基金補助作業要點相關作業流程。
      5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    1. 待遇（詳見契約書）：
       1. 薪資：月薪新臺幣34,916元。(參照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，五等約僱人員-大專以上學校畢業者)
       2. 年終獎金依契約規定（依當年度在職時間比例計算）。
       3. 勞資雙方權益義務，於勞動契約約定，契約未約定者，悉依勞動關係之法令辦理。
    2. 補充文件：除「**拾壹、應徵文件**」所列項目之外，應徵本職位者亦得提供以下資料：
       1. 文書處理相關證照。
       2. 其他可說明勝任本職位的資料。

**拾壹、應徵文件**

* 1. 必備文件：
     1. **應徵文件統一格式**：應徵文件統一格式：請到本部電子公布欄「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臨時人員1名甄選公告」附件下載。若連結失效，請洽承辦人（本啟事最後）索取。
     2.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：
        1. 如係外國學歷，宜先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。未經此驗證者，本學院得視需求，參照《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》辦理查證。若查證完成前甄選程序已結束，由應徵者自行承受風險。
        2. 如係中國大陸地區學歷，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中華民國教育部採認。
     3. 身分證或工作許可證影本（僅供查驗身分用）：
        1. 我國人民請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       2. 非本國籍人士，請提供居留證或工作許可證的正反面影本。
  2. 補充文件：得依各職缺提供補充文件或資料。
  3. 應徵文件格式，請見**應徵文件統一格式**的說明。
  4. 送件方式：
     1. 相關投件資料請於108年4月30日(以郵戳日為憑)前寄至本部保護司(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235號5樓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    2. 郵件標題請註明為「應徵毒品防制基金管理會臨時人員-行政人員」。

**拾貳、面試**

1. 文件齊備且學經歷符合需求者，本部將擇期通知參加面試。文件不齊未獲安排面試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亦不退件。
2. 參加面試者請準備5分鐘以內的自我介紹，說明求職動機、能力概述、與本職缺相關之學習或工作經驗、對工作的期許。

**拾參、錄取**

1. 錄取人員，由本部通知前來簽約、報到。
2. 本部行政人員職缺擇優正取1名、備取3名；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3. 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，亦不退件。
4. 排除人選：
5. 應徵者若有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》第11點所列情事（機關首長或機關內各級主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），不予進用。
6.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.11.13.局力字第09800302731號函，本次臨時人員甄選不進用中國大陸、港、澳地區人民。
7. 應徵文件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不予錄取。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。已簽約者，撤銷契約。已領取報酬者並應全額返還。並移送檢察機關追究刑事責任。

**拾肆、聯絡方式**

對於本次甄選有任何問題，請洽：  
應徵行政人員 請洽 (02)21910189分機7354  
(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235號)